

# 统计局：去年国企利润下降5.1% 私企增20%

2012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14163亿元,同比下降5.1%;集体企业实现利润819亿元,同比增长7.5%;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32867亿元,同比增长7.2%;外商及我国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12688亿元,同比下降4.1%;私营企业实现利润18172亿元,同比增长20%。

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5578亿元,同比增长5.3%。12月当月实现利润8952亿元,同比增长17.3%。

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9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11个行业同比下降,1个行业由同期亏损转为盈利。主要行业利润增长情况:农副食品加工业利润同比增长20.6%,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4.2%,汽车制造业增长5.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8.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7.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9.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2.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5.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37.3%,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由同期亏损转为盈利。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5915亿元,同比增长11%。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77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07%。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2519亿元,同比增长6.3%,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2.88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84%;集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81亿元,同比增长7.9%,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79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7.08%;股份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1097亿元,同比增长13%,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46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19%;外商及我国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677亿元,同比增长5.4%,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78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75%;私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2636亿元,同比增长17.5%,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44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43%。

1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82190亿元,同比增长16.9%。产成品存货30183亿元,同比增长7.2%。

附注:  
1、指标解释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产成品存货: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加工生产并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可以对外销售的制成产品。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2、统计范围

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3、数据收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按月进行全面调查(1月份数据免报)。

4、行业分类标准

从2012年起,国家统计局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工业大类行业由原来的39个调整为41个,具体请参见http://www.stats.gov.cn/tjzb。

(摘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 收入分配改革横向调节难 央企高管收入有望公示

几乎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进入会签阶段同步,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资委”)在内的多个政府部门,已经开始对央企高管收入“公示”进行探讨和可行性研究。国资委内部人士透露,“公示”央企高管收入,“将在必要的时候进行”。

在此之前,尽管中央直属企业拥有大量上市公司,部分央企高管直接兼任上市公司高管,从而使他们在上市公司收入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公开,但其余未兼任上市公司高管,以及非上市公司收入并未公开。

与此同时,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也已进入会签阶段,除原牵头单位国家发改委外,国资委分配局也已参与到这一“框架和方向性”的制定当中。不过,央企高管收入公示作为一项较为具体的内容,将不会出现在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

## 公示收入 弥合内部差距

原本2012年年底被预定为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出台的时间点,但是,时间流逝,该方案却没有出台。“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的出台是必然的,在本届两会上,温家宝总理将予以公布。”参与制订方案的人士向记者表示,“这也是政府高层即将兑现的承诺。”

按照国务院工作安排,国家发改委牵头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参与其中。由于该方案涉及大量央企、国有企业的问题,目前,国资委分配局已经开始参与相关工作。国资委分配局是国资委内部主管央企职工、高管收入的主要部门。

记者了解到,在参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有关工作的过程中,各方多次向国资委分配局进行沟通,探讨公示央企高管薪酬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而目前,包括国资委在内的有关政府部门,也已经开始研究和探讨“公示央企高管收入”的实现方式和技术路径。

参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一位权威专家向记者证实,“垄断行业的央企收入将会被公示,至少高管的收入需要公示以做到更加透明。”

按照目前中央直属企业高管薪酬管理的制度框架,央企高管的收入由国资委统一确定,而央企内部员工的收入则由企业内部确定。由于大量央企拥有上市公司,部分央企高管兼任上市公司高管,其上市公司所获收入随公司信息披露而公开,但上市公司以外的收入以及未在上市公司兼职的高管,其收入并未公示。

实际上,由于央企“一二把手”系由中央组织部进行考察,并经该部任命,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拥有“行政级别”的“央企一二把手”,在任职过程中,须向有关部门进行财产申报。

## 横向协调之难

2010年4月11日,国资委副主任宁曾公开表示,当年度央企高管平均年薪为58万元人民币,并称比其他所有制企业,“年薪并不算高”。

即便如此,在新近召开的国有资产监管会议上,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讲话时透露,中船集团主要负责人带头降薪30%,并明确“领导降薪幅度大于中层干部,干部降薪幅度大于一般员工”。然而,如何横向调节央企之间薪酬水平的差距,却远比央企高管的收入问题“复杂得多”。

“其实,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是一个指导性的意见,收入偏高的行业需要降低,收入偏低的行业需要提高工资。”在外界普遍质疑央企,并希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制约央企的同时,“央企存在行业间的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参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制定的人士称。

上述人士向记者透露,“那些普遍比同行业社会收入明显较高的领域,将会降低收入。”



在讨论央企高管年薪的同时,一位来自中石化某油田的技术人员向记者表示,不同企业之间的收入差距也非常大。

“我作为最基层的技术人员,一年收入是5万元左右,这在行业中是非常少的,现在很多同事都跳槽去中海油和石油。跳槽去同业央企的同事,年收入在我们的3倍以上,甚至达到20万元。”记者就这一数字向中海油进行求证,相关联系人和部门电话均无人接听。

在调节央企内部收入差距的问题上,国资委也在不遗余力地协调。2009年,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劳动用工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完善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要控制企业人工成本,使企业人工成本水平与企业发展战略和竞争力相适应”。

国资委人士向记者表示:“中石化、中石油都是世界500强企业,需要更高端的人才。现在,只有硕士和博士才能够进入央企,因此给这些人才更好的收入,是符合市场经济的行为。”

(摘自《中国经营报》文/索寒雪)

## 货币战标签的背后

印度中央银行1月29日宣布降息,这是该行9个月来首次放松银根。在一些经济学家看来,这是烽火延绵的全球“货币战”的新举措。尽管各方对此看法不一,但“货币战”这一吸引人的“标签”背后有三个事实值得关注。

其一,一些主要经济体近来在货币供应方面接连“开闸放水”,竞争性贬值不言而喻。

近期,“货币战”成为国际舆论热词。这主要源于日本政府最近在“债务大山”的重压之下大推货币宽松政策,使出汇率快速下跌。

究竟是不是货币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在达沃斯年会上的话值得深思:当前全球流动性过剩,“竞争性贬值显然是其中一部分”。

其二,货币和汇率是调节国际贸易的“利器”,围绕两者的纠纷,多年来没有平息。

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关于货币战的争论焦点从人民币汇率到美国的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QE2),欧洲央行的“不封顶”购债计划,再到如今的日本。

有说法认为,从2010年11月美联储启动QE2之后,全球就进入了“货币战”之中了。现在战争还将继续下去。当前形势下,也许该讨论的不是“有没有”货币战的问题,而是它正在以何种面貌出现,又会产生何种影响。

其三,货币竞相贬值后果严重,世界经济亟待加强合作。

既然是“战争”,就会有输家和赢家。近年来,国际上“竞争最低点”之说,指的是一旦出现货币战,各国货币就会竞相贬值,想要成为最低一名。继日本之后,出于自保,亚洲诸国——例如韩国、泰国、菲律宾等为谋生存,可能都会被迫卷入货币战。果真出现此种情形,对世界经济将更加不利。

(据新华社)

# 房价过高上涨过快阻碍了城镇化进程



新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但还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既要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又要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努力提高城镇化质量。

## 我国城镇化规模巨大、任务艰巨

预计到2020年我国人口总量约14亿,如果届时城镇化率的目标确定为60%,城镇常住人口将达到8.4亿,比2012年增加1.4亿。扣除城镇户籍人口自然增长量后,每年仍将有1200万左右的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人口转移规模庞大、任务艰巨。

我国人口总量大,人均占有的自然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如果城镇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生活条件,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城乡二元结构就会变成城镇内的二元结构,增加转移人口的生活难度,从而偏离提高人们生活质量这一城镇化的目的。这就需要城

镇化的步伐走得更稳妥、更扎实,使城镇化的质量更高。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镇化的必要条件。新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在内,平均每年转移1200万人,每平方公里容纳1万人,全国城镇建成区面积每年就需要新增1200平方公里,总投资达3万亿—4万亿元,相当于201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这些投资主要由各级政府筹措。受地方财力和融资能力的制约,推进城镇化必须坚持量力而行、滚动开发、循序渐进。

## 如何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

实现稳定就业是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关键,非农产业向城镇集聚是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基础。首先,现阶段必须坚持“高也成、低也就”的产业选择方向,即在推进产业升级、发展高

新技术产业的同时,继续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完善有利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和生产经营环境。其次,在推动沿海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同时,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劳动力输出量大的中西部地区转移,促进中西部地区农村人口向区内城镇转移。第三,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制止滥收费,处理好市场监管与增强市场活力的关系,促进服务业发展,吸纳更多转移人口就业。第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开辟现代物流、农业产业化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新领域。第五,大力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增强农民就业和创业的本领。

## 如何使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城镇化

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必然会扩大对城镇商品住宅的需求。2005年以来,城镇商品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提高了城镇化成本,阻碍了城镇化进程。

健康的房地产市场是实现城镇化的必要条件,房地产政策选择应有利于加快城镇化进程。首先,明确城镇商品房的基本属性是保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把房地产政策的立足点放到优先保证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上,保证劳动者能以社会必要劳动费用即一定年限的家庭可支配收入,购买或租赁住房符合小康生活水平的商品住宅。其次,着眼于保证国民经济各行业协调发展,把房地产行业的利润率调节到全社会资本平均利润率水平,抑制房地产行业的超额利润。第三,促使国有企业成为建设公租房、保障房的主体,承担平抑商品房价格和房租价格的社会责任。第四,适时开征房产税,并实行差额累进税率,对商品房交易增值收益累进征收个人所得税。(摘自《人民日报》)

# 企业家发问省委书记:为何倒下的都是中小民企

作为民营经济大省,履新不久的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第一次参加省人大的分组审议就被民营企业家“放了一炮”。

1月25日,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代省长李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2013年浙江省主要工作之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而这其中的首要任务是“有效投资”,如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述,包括“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实施细则,推出第二批面向民间资本的大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

作为民间投资的主体,民营企业的发展

在各代表团引发了热议。

在当天下午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夏宝龙参加了丽水团的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纳爱斯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庄启传对夏宝龙发问,“浙江虽然经济发达,但独占鳌头的东西不多,有的就是民营经济,是全国最大最强。但这几年,为什么倒下去的都是中小民企,而国有大企业的日子都挺好过?”

庄启传强调,政府应该打通民企发展的通道,使他们能够自主创新、做大做强。具体而言,庄启传建议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应该确定“新36条”细则,“浙江应

在这方面走到全国前列,有的企业是有钱投资不出去,但也有很多企业缺钱,不匹配。”

同一时间,在浙江省政协经济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场,众委员更是纷纷发表相关意见。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俞炯玲指出,大量企业银行不敢给予贷款,希望政府完善要素市场,活跃资本。浙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越孟也强调,现阶段民营企业仍然面临融资难、投融资难等问题。

而在浙江省人大丽水水团,夏宝龙直言“新36条”在地方难落实有现实原因。“比如

现在政府发债,由于回报率低,大型民营企业宁愿给中小企业放贷也不愿意投政府债券,温州市政府现在就面临这样的问题。民企的考虑没有错,资本都是逐利的。”

夏宝龙说,浙江省层面一直在琢磨政府怎么吸引民间资本,“我们的基础设施建设、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水利等领域都是需要大量投资的,这两天舟山群岛新区规划获批,少说上万亿投资是要的,关键是准投。”

他给民营企业家出了个题目,“好好研究下这些意见,政府应该制定什么样的政策让这些愿意投进来。”(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文/姚建莉)

## 陈有西：中国法律有消灭民营企业的基因

现在的“有罪”罪名已发展到450多个,与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罪名有110多个。按照现行法律的逻辑和罪名,如果刻意寻找的话,中国的企业家人人都是带罪之身。如果我是公安局局长,任何一个企业家,只要经营了5到10年,每个人列上5个罪名,量刑上搞到死刑,一点问题没有。如果想用公检法的力量来剥夺一个企业、一个富人的财富,只是分分钟的事。

事实上,公权力的这种恶意剥夺现象源于中国有这种先天歧视私有财产的刑法思想,而这种思想又是与《宪法》渊源相承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的法律体系仍然有消灭民营企业的基因。

重庆“黑打”时代既没有保护住公民的财产权,也没有保护住公司自由权和生命权。在重庆曾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再一次证明,司法独立是一个国家长治久安必须走的道路。必须建立独立、客观、超脱的,不受政党、政府、个人任意干预的独立的司法机制。防止个人权力、利益集团权力对司法的损害和破坏。

重庆现象是对我国20多年来,不左、不右、不争论的经济建设实用主义的调整,在一个省区出现的全国性隐患的集中总暴露,这个坏事能够变成好事,让我们看清了不继续深化改革的严重后果,看清了不加快实质性政治变革的严重后果,看清了极左势力复辟的极大可能性和深厚的土壤。

民营企业的地位和命运问题是重庆教训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地方。民营经济是中国30年改革开放环境培育的重要成果,在一些地方已经占有大半壁江山,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不从思想上、政治上、法律上给民营经济应有地位,将严重影响现有国民经济基础。这还会导致无端伤害,并导致大量的民营资本和先富阶层外流。要在政治上为民营经济正名、经济上对其理解和扶持、法律上严格保护合法民营经济的权益。

(《中国企业家》文/陈有西(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